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天津、上海、浙江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1308.htm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天津、上海、浙江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国税发〔2007〕92号)天津、上海、浙江省(市)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上海、浙江省(市)分局：近期，天津、上海、浙江三省(市)来文要求对实行"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出口企业开展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试点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国税函[2005]105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天津、上海、浙江三省(市)试行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联)，税务机关使用出口收汇核销单电子数据审核出口退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试点出口企业在2007年9月1日后报关出口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退税专用 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可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国税函[2005]1051号文件有关规定，使用出口收汇核销单电子数据审核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具体试点出口企业范围是：(一)天津市试点出口企业范围为全市所有实行"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出口企业。

(二)浙江省先在省辖企业、杭州市所有出口企业试点，试

点成功后可扩大到全省所有实行"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出口企业。（三）上海市先在上报方案中所列9户出口企业范围内进行试点，试点成功后可推广到全市已实行"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的25户出口企业。二、鉴于试点地区国税局与外汇局之间出口收汇核销单电子数据传输系统已采用CA认证等技术手段，可以保证数据安全及时传输，同意试点地区对纸质《出口收汇已核销电子数据清单》（以下简称《核销数据清单》）处理方法，外汇局可不向当地国税局提供纸质《核销数据清单》，试点地区国税局、外汇局之间根据需要建立相应数据查询渠道。如遇特殊情况，外汇局无法传输经电子签名和加密的出口收汇核销电子数据，而以其它方式向国税局提供收汇核销电子数据时，应附送加盖"已核销"章的《核销数据清单》，国税局据此审核出口退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